

4 | 国内新闻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年应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 小微企业可享所得税减半计征优惠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 韩洁 高立）继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将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的上限，由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进一步较大幅度提高，外界一直关注扩围后的优惠政策上限是多少。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

两部门表示，此举旨在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负，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调整后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

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材料所副所长刘尚希指出，此次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意味着更多小微企业将降低税负，有助于更好激发小微企业活力，也是当前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显示，小微企业已占市场主体的绝对多数，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小微企业1169.87万户，占各类企业总数的76.57%。若将4436.29万户个体工商户视作微型企业纳入统计，则小微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重大达到94.15%。全国小微企业解决了我国1.5亿人口的就业问题。



抬身价

办理各种假学位证、毕业证的小贩虽然在一些大城市已不多见，但网上的办证广告却不少见。面对屡禁不绝的办假证之风，专家认为，这是社会“重学历、轻能力”之不良风气的折射。

新华社发 南海春 作

中国首部自贸区 仲裁规则在上海颁布

据新华社上海4月8日电（记者 叶锋）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在上海颁布，并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首部自贸区仲裁规则，标志着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创新又取得新突破。

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创新，体现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和法制环境规范等多个方面。而商事仲裁制度是自贸区法制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介绍，《仲裁规则》共有10章85条。它吸纳和完善了诸多国际商事仲裁的先进制度，如完善了“临时措施”，并增设了“紧急仲裁庭”制度；突破了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名册制”限制，确立了仲裁员开放名册制；细化了“案件合并”、“其他协议方加入仲裁程序”及“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等制

度；通过设立仲裁庭组成前的调解员调解程序，进一步完善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仲裁中的证据制度等；纳入了“友好仲裁”制度；增设了“小额争议程序”，降低了相应的仲裁收费。

《仲裁规则》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比如，“紧急仲裁庭”制度的设立，使自贸区仲裁规则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有利于在仲裁庭有权作出临时措施决定的国家开拓仲裁市场，对当事人更具吸引力；确立更为开放的仲裁员选定方式，则既体现了仲裁员名册制对当事人选择的参考和辅助作用，同时又不会对当事人的选择权利造成过多的限制，满足当事人更为广泛多元的选定仲裁员的需求。”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秘书长闻万里说。



郑州街头 手机“领导号”叫价数万元

郑州街头一个售卖手机号码的摊点内挂着印有“万人仰望领导号”字样的宣传页(4月8日摄)。

近日，记者在郑州街头采访时发现，一个售卖手机号码的摊点内，宣传页上赫然打出“万人仰望领导号”、“稀缺珍藏号”等字样，以001结尾的“领导号”叫价高达数万元，以连号结尾的手机号码也要价两三千元。一些业内人士表示，这些所谓的“领导号”、“靓号”并不享有特殊服务，只是商家的炒作行为。

新华社记者 李安 摄

打击新闻敲诈

真假记者勾结 敲诈不成就曝光

——新闻敲诈招数面面观

□新华社记者 胡靖国 王菲菲

冒充“央媒”记者敲诈，一开口就要20万元；盗用正规期刊名、刊号，假杂志比真的还要“高大上”；假记者背后有真记者撑腰，敲诈不成就予以曝光……假记者、新闻敲诈犹如新闻领域的顽疾。记者盘点近来破获的各起假记者、新闻敲诈案件，揭露那些以假乱真、行骗敛财的招数。

招数一： 冒名顶替，“封口费” 开口就要20万元

今年1月中旬，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一家企业负责人接到自称某中央驻站媒体“记者”孙某的电话，称接到群众举报，与几名中央级媒体记者专程采访该企业私挖滥采一事，并表示已拍摄了视频。

见面之后，孙某拿出一份以《假招商真挖煤》为题的“新闻稿”，开口便说：“这事儿也没啥难，我帮你们传个话儿，他们两家就可以不发稿。”企业负责人立即明白了，孙某要的其实是“封口费”，便试探性地问价，结果对方开口就要了20万元。

“感觉他不像记者，根本不听

我解释。”与孙某会面后，企业负责人报了案。警方根据线索抓获了孙某及“同行”刘某、吴某。经查，刘某、吴某分别冒充中国网和中央电视台的记者，并伪造记者证、工作证，利用一些企业花钱买平安的心理，与孙某合伙敲诈。

“冒充、盗用有关新闻报刊的名义，进行所谓的采访报道以达到诈骗敛财的目的，是假记者的惯用招数。”山西新闻出版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连军说，所谓的舆论监督，在他们那里就是给钱就可以“摆平”。

而大多数群众和基层一线干部缺乏对真假记者的辨识能力，往往就轻信而被骗了。山西忻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张智慧说，一张来历不明的“采访函”和一个“吓死人”的名衔，加之受害人破财免灾的心理，使假记者们有恃无恐。此外，由于假记者作案手法隐蔽，往往暗示被敲诈对象，除非警方当场抓现行，一般很难取证。

招数二： 以假乱真，假的比真的 还“高大上”

陕北地区长期以来新闻报道

资源富集，也成为假记者的“重灾区”。“一年光我接待的记者就有300多人次，其中很多人连记者证都没有。”陕北某县一位宣传部门工作人员高亮(化名)说，“他们有的专找问题，再谈版面费、赞助费；有的一来就提各种要求，不答应干脆坐在办公室不走，搞得没法正常工作。”

“我见过很多记者的名片，有的名片名头大得吓死人。印着‘国际通讯社’负责‘亚洲报道’，有的打着国家某部委旗号，共同点都是口气大。”陕北一位民企负责人说。

作为陕西某区县的主要领导，王东(化名)的办公桌上放着一份简短却措辞严厉的“采访函”：“王东同志你好！最近接到有关你问题的反映，已引起高层决策部门的重视，现派某某博士前去调研，请予合作。”纸面上红色的文头与公章赫然夺目。王东在其上用粗黑字批示：“请办公室主任对接。”

“你看看这语气吓人不？但是还不说清楚你哪儿有问题。”王东一脸无奈地说，“经常会收到这样的采访函，说白了就是讹诈要钱。我没时间纠缠，只能交给办公室主任应付。”

前不久，山西忻州破获一起

盗用《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杂志刊名、刊号进行新闻敲诈的案件。据办案民警介绍，假杂志看起来比真的还高端，“印刷质量非常好，而且封面上、内页图片都是中央领导人的照片，就连杂志的顾问竟然也有不少知名人士。”

“假杂志看起来比真的还真，一般人根本分辨不出来。”办案民警刘志朝说，除了杂志、报纸等以假乱真之外，假网站也蒙蔽了不少人。

在山西省忻州市公安局2013年破获的一起案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以“中国执法监督网”记者的名义对忻州一家加油站进行敲诈。这个网站的域名是中国执法监督网的首字母，让不少人信以为真。但事实上，该网站注册名却是“放假网”，是一个个人经营的网站。

招数三： 真假勾结，敲诈不成 就曝光

“假记者与真记者内外勾结，谋取非法利益时由假记者出面，出了事就会有真记者来干预。”张智慧说，这是最容易得手的招数，也最让办案人员头疼。陕西一位

宣传部门负责人陈昭（化名）坦言，问题的症结在于，假记者不可怕，但在他们的后头，不少有真记者“撑腰”。

2013年8月27日，忻州市某中学校长到忻州市公安局报案称：一手机号码给其发短信，称其是“聚焦中国法制网”记者，手中掌握有学校违规收取赞助费百万元的稿件和视频，以要在网上曝光为要挟索要钱财，后经讨价还价达成给7万元便不发稿的协议。

接报后，民警在校园内将取钱后离开的郭某某和同伙王某某抓获。经查，郭某某是供职当地某报社的真记者，而王某某则是假记者。

“以真记者为依托，如果敲诈不成就在媒体上予以曝光，从事诈骗活动，是这类新闻敲诈行为的惯用伎俩。”连军指出，真假记者勾结与当前一些媒体内部管理混乱有关。据了解，少数媒体片面追求经济效益，随意在基层设置分支机构、聘用人员，相关管理却十分混乱。特别是一些报刊、网站在地方建站很简单，有的还可以发“记者证”。但这些“承包者”在基层如何运作，一般情况下“上面不会过问”。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链接：

新闻敲诈，面临哪些处罚？

——行政处罚：吊销出版许可证和记者证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薛宁说，对正规记者的活动，主要是通过《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进行规范。其中，《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就明确提出，报纸开展新闻报道必须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违反相关规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诸如下达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等行政处罚措施。

日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了九起利用出版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案例。其中，《中国特产报》就因记者在宁夏、陕西等地采访时，多次牟取不正当利益，而被吊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吊销涉案记者的新闻记者证，并列入不良从业记录；注销该报社其他人员的新闻记者证。

薛宁说，在刑事处罚中，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损害商誉罪等

薛宁说，在刑事处罚中，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损害商誉罪等则是真、假记者均适用。据介绍，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记者进行新闻敲诈，更多

的是判处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丁龙说，如2013年6月，山西运城假记者杨俊林就因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其他违法处罚：民事侵权责任、行政拘留等

薛宁说，新闻敲诈和假新闻还涉及民事侵权，如侵犯隐私权、名誉权等，也有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情况。

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将被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今年1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千峰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杨某某自称是记者并出示《新闻工作证》阻碍公安人员正常检查。经查，杨某某所持《新闻工作证》为其通过办假证获得，本人并不是新闻从业人员，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拘留5日的处罚。

“现在是网络时代，自媒体发展迅速，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则层出不穷，误导公众，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薛宁说，这与立法不足和执法力度不够有关，因此，还应根据新情况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规范新闻媒体行业内部规范，加强自律。

（据新华社太原4月8日电）



相互勾“劫” 新华社发 商春海 作

新闻观察： 假记者背后的真问题应引起重视

据新华社太原4月8日电 假记者敲诈勒索为何能够屡屡得逞？其中暴露的问题需引起重视。

首先，“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如果有关单位自身没问题，假记者拿什么去敲诈勒索呢？假记者们往往很懂形势，能够根据国家政策指向开展“舆论监督”，环保、交警、食品卫生等执法部门的违规执法，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等往往是假记者们“监督”的重点。由于这些问题比较敏感，被抓住“小辫子”后，有关单位想的不

是怎么解决自身问题，而是如何打发记者，息事宁人。如一位办案民警所说，受害者很少主动报案，往往抱着“花钱消灾”的心理，希望能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但俗

话说，身正不怕影子歪，打击假记者歪风，还须有关单位能够做到“身正”。

其次，假记者的泛滥与某些真记者行为不端有关。假记者的出现，正是效仿一些真记者，企图借用记者身份“蒙吃嘴”，从中大捞一笔。更何况，在一些假记者敲诈案件中，真记者的身影若隐若现，真假记者内外勾结让基层干部群众真假难辨，也让受害者顾忌良多。可见，打击假记者还须整顿真记者。

第三，一些小报小刊记者站和记者证管理不严也是假记者泛滥的原因之一。据了解，一些媒体在地方上建记者站，只需要每年向“上面”交“承包费”就可以，而

“下面”如何操作，“上面”则不会过问。正因为管理松散，才使得假记者能够打着报刊、网站的名义胡作非为。而记者证的办理对于“假记者”来说，更是轻而易举。记者曾在公交车上听到一个人在打电话时说，自己150元办了一个假记者证。试想，如果地方记者站的管理能够规范化，如果“记者证”不是那么容易办到，假记者又怎能轻易行骗？

打击假记者大快人心，但要从根本上杜绝假记者敲诈勒索，还需多方努力。被监督单位应规范自身行为，正规记者要恪守职业准则，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风气，才能彻底铲除假记者生存的土壤。

浙江奉化塌楼事故 建设施工的3名直接责任人 2人被刑事拘留、1人被取保候审

据新华社杭州4月8日电（记者 裴立华 段菁菁）记者8日从浙江省奉化市政府了解到，奉化市已启动对居敬小区塌楼事故原因的调查，建设施工的3名直接责任人员因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被奉化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其中刑事拘留2人、取保候审1人。

4日，宁波奉化市居敬小区第29幢居民楼倒塌后，针对房屋开发建设中的工程发包、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等主要环节以及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奉化市成立了由纪委（监察局）、公安、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和

专家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和专案组。

目前，4名宁波专家已对第29幢楼进行了现场初步勘查，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站的8名工作人员和杭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所的4名专家也已经抵达奉化，开展房屋质量鉴定和原因调查。

针对居敬小区第29幢坍塌楼房内遗留财物补偿问题，目前，奉化市已启动法律程序，调查房屋坍塌具体原因，开展相关责任主体认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出面向责任主体追偿，确保依法赔偿到位。此前，奉化市政府已一次性给予每户居民5000元作为日常生活用品购置补助。

4日事故发生后，锦屏街道办事处已向第29幢住户陆续发放了3000元慰问金和人均每天150元共20天的临时过渡补助费。考虑到这些住户缺少生活必需品，从4月6日起，每户再补助5000元。同时，为妥善解决第29幢住户过渡房问题，市政府和锦屏街道办事处商定，过渡房安置费按每月每平方米20元标准发放，时间暂定为一年。街道已组织干部入户结对帮扶，进一步做好善后工作。

在工作人员配合居民有序搬离家后，锦屏街道居敬小区第29幢未坍塌的2.5个单元楼，于7日下午2时45分被拆除。



福建长乐丧事大操大办现象愈演愈烈 送葬队伍长2公里

福建省长乐市一送葬队伍在行进中。这支送葬队伍长达2公里多，据村民介绍，这场丧事花费至少上百万元(4月5日摄)。

近年来，福建省沿海一些地方丧事大操大办现象愈演愈烈，一些富裕家庭丧事规模越来越大，档次越来越高，受此影响，一些农村贫困家庭举债也要把丧事办得风光有面子。一场丧事少则二三十万，多则上百万元。送葬队伍短的几百米，长的几公里。庞大的送葬队伍中，有花车队、乐队、腰鼓队。所经之处锣鼓喧天、鞭炮齐鸣，铺张浪费现象十分严重。

新华社记者 姜克红 摄